

证券代码：871018

证券简称：华菱电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股</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可能对</p>

<p>票公开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媒介上、以规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p>	<p>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媒介上、以规定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第四条 <i>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i></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p>	<p>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i>中期报告</i>。</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基本情况；</p> <p>（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p> <p>（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p> <p>（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p> <p>（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p> <p>（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p> <p>（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p> <p>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p>	<p>第七条 <i>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i></p> <p><i>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i></p>

<p>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新增第八条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基本情况；</p> <p>（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p> <p>（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p> <p>（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p> <p>（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p> <p>（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持股情况；</p> <p>（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p> <p>（九）利润分配情况；</p> <p>（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p> <p>（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p> <p>（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基本情况；</p> <p>（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p> <p>（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p>	<p>第十条 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基本情况；</p> <p>（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p> <p>（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p> <p>（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p>

<p>登记股份数量；</p> <p>(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p> <p>(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p> <p>(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p> <p>(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主要项目的附注。</p>	<p>况；</p> <p>(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六)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如有)；</p> <p>(七) 财务会计报告；</p> <p>(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两个转让日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p> <p>(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p> <p>(二) 审计报告 (如有)；</p> <p>(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p> <p>(四) 推荐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中期报告披露前两个转让日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p> <p>(一) 中期报告全文；</p> <p>(二) 审计报告 (如有)；</p> <p>(三) 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p> <p>(四) 推荐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p>	<p>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p>
<p>-</p>	<p>新增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p>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p>(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p> <p>(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p> <p>(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p> <p>(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p>
<p>第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p> <p>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p>	<p>第二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p> <p>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p>
<p>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p>

<p>(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p> <p>(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p> <p>(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p>	<p>(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p> <p>(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p> <p>(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第十五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p> <p>(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p> <p>(二) 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p> <p>(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p> <p>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p>
<p>第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有关法规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p> <p>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p> <p>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p> <p>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p>
<p>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p>

<p>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p>	<p>本制度。</p> <p>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p> <p>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p> <p>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p> <p>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p>
<p>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p> <p>会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p> <p>监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p>

	<p>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p> <p>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p>
<p>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p> <p>第二十二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按要求提供。</p> <p>第二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第二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p>	<p>第二十八条至第四十六条</p> <p>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按要求提供。</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担保；</p> <p>（四）提供财务资助；</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p> <p>（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p>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

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日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

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

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

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p>(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p> <p>(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p> <p>(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p> <p>(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p>	<p>删除本条</p>

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 按《信息披露规则》 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有冲突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信息披露规则》 有冲突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信息披露规则》 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后生效并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